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60520 全一頁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一般保險公證人

科 目：估價與理算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解釋名詞：（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一)商業火災保險之損失

(二)責任保險之前期責任保險（Nose Coverage）

(三)純粹財務損失（Pure Financial Loss）

(四)責任保險之未了責任（Tail Liability）

二、某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之機器發生保險事故造成損失，該機器之損失金額如何估計，請針對下列情況分別說明之：（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一)全新機器發生全部損失

(二)全新機器發生部分損失

(三)舊機器發生全部損失

(四)舊機器發生部分損失

三、何謂複保險及其他保險？又依我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約定，保險標的物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如何扣減自負額？請說明之。（20 分）

四、隨著經濟社會情況改變，參與工程建設之貸款銀行及融資機構越來越多，此等貸款銀行及融資機構亦逐漸介入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規劃，除會要求業主將貸款銀行及融資機構列為被保險人外，有時尚會要求業主在營造綜合保險單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內增訂不使契約無效條款（Non-Invalidation/Non-Vitiation Clause），請說明不使契約無效條款之內容及增訂不使契約無效條款之用意？（20 分）

五、假設某房屋價值 2,000 萬元，被保險人為該房屋投保兩張火災保險單，甲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 2,000 萬元，乙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 1,000 萬元，於被保險人為該房屋投保火災保險後，房屋價值維持未變，某日該房屋不幸發生火災而遭受損失，損失金額為 1,000 萬元，且甲、乙兩保險人均應負保險責任，如採用獨立責任分攤法計算保險理賠款，甲、乙兩保險人各應分攤多少損失金額？（20 分）